公司代码：600690 公司简称：海尔智家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海尔智家	600690	青岛海尔
D股	法兰克福交易所	Haier Smart Home	690D	Qingdao Haier
H股	香港联交所	海尔智家	6690	/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公司秘书(D/H股)	其他
姓名	刘晓梅	刘涛	伍志贤(Trevor)	全球客服热线
联系地址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青岛市海尔路1号海尔信息产业园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99号中环中心35楼3513室	/
电话	0532-88931670	0532-88931670	+852 2169 0000	4006 999 999
传真	0532-88931689	0532-88931689	+852 2169 0880	/
电子信箱	finance@haier.com	finance@haier.com	ir@haier.hk	/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26,652,759,534.60	217,599,384,435.63	217,459,494,212.74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51,016,004.21	79,851,734,427.42	79,810,927,325.55	8.0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121,857,522,462.22	111,727,756,211.06	111,618,822,064.73	9.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949,084,472.70	6,858,902,854.55	6,852,271,812.97	15.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490,693,705.38	6,269,906,406.72	6,269,906,406.72	19.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64,247,657.22	8,442,195,160.31	8,423,823,726.89	-29.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4	9.29	9.29	减少0.0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4	0.74	14.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5	0.73	0.73	16.44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50,16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KSCC NOMINEES LIMITED	未知	23.71	2,239,863,660		未知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2	1,258,684,824		无
海尔集团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35	1,072,610,764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未知	7.57	715,059,902		无
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	境外法人	5.70	538,560,00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未知	1.93	182,592,654		无
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2	172,252,560		无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6	118,724,416		无
ALIBABA INVESTMENT LIMITED	境外法人	0.89	83,823,993		未知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合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0.83	78,018,741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是海尔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海尔集团公司对其持股51.20%。青岛海尔创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HCH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 LIMITED、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为海尔集团公司的一致行动人；(2)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有关联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2-064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南301A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占公司监事总数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人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大林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审核意见的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年修订)等规定，全体监事对公司编制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所载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本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8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79,1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6,091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均按预定计划推进，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特种电冰箱")拟以4,595.35万元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塑公司")30.23%股权，以9,968.37万元收购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65.58%股权，以636.28万元收购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4.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合计1.52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尔特种电冰箱补充冰箱门体自制的能力，从而更好匹配特种电冰箱的生产及质量工艺要求实现运营效率提升，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股票代码：600690 股票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2-06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8月29日上午在青岛市海尔信息产业园生态品牌中心南301A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其中董事俞汉度、李锦芬、钱大群、王克勤、李世鹏、吴琪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他董事现场参会，出席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2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华刚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刊登于德国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dgap.de/)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英文版)》、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上的H股2022年半年度业绩公告(中英文版)，以及公司将于2022年9月30日前刊登于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上的H股半年报全文(授权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根据上市规则的规定、香港联交所或其他监管部门的要求对半年报内容进行调整完善)。

二、《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华刚、邵新智、宫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风险控制制度》等的要求，公司通过查验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海尔财务公司")资质证照证件资料，取得并审阅其2022年半年度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财务报表，公司对海尔财务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的资金、信贷、投资、稽核、信息管理等风险管理体系的制定及实施情况进行了评估。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半年度的风险评估报告》。

三、《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8年，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912号文核准，本公司已公开发行3,007.49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00,749万元，扣除保荐承销费及其他发行相关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8,358万元。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279,168万元，募集资金余额26,091万元(账户余额包括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活期存款利息、汇兑损益及尚未投入的募集资金)。报告期内，相关项目均按预定计划推进，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四、《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李华刚、邵新智、宫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特种电冰箱")拟以4,595.35万元收购海尔集团公司持有的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塑公司")30.23%股权，以9,968.37万元收购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65.58%股权，以636.28万元收购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4.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关联交易")。本次交易对价合计1.52亿元。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尔特种电冰箱补充冰箱门体自制的能力，从而更好匹配特种电冰箱的生产及质量工艺要求实现运营效率提升，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5)。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编号：临2022-065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特种电冰箱")拟以4,595.35万元收购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持有的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特塑公司"或"标的公司")30.23%股权，以9,968.37万元收购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卡奥斯股份")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65.58%股权，以636.28万元收购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工装研制")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4.19%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海尔特种电冰箱的全资子公司，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 海尔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卡奥斯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工装研制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以下简称"《5号指引》")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规定，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交易实施无需履行其他审批程序。

● 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海尔特种电冰箱补充冰箱门体自制的能力，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尔特种电冰箱与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分别签署《海尔集团公司与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30.23%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65.58%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及《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与青岛海尔特种电冰箱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4.19%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以下合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海尔特种电冰箱拟以4,595.35万元收购海尔集团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30.23%股权，以9,968.37万元收购卡奥斯股份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65.58%股权，以636.28万元收购海尔工装研制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4.19%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海尔智家全资子公司海尔特种电冰箱的全资子公司，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将不再持有标的公司的任何股权。

本次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存在溢价。海尔特种电冰箱购买青岛特塑公司100%股权的资金不属于募集资金。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原因

本次交易有利于海尔特种电冰箱补充冰箱门体自制的能力，从而更好匹配特种电冰箱的生产及质量工艺要求实现运营效率提升，有利于本公司降低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公司发展战略。

(三)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表决情况、独立董事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华刚、邵新智、宫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且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非流动折扣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本次关联交易生效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程序的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生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提交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征得债权人同意及征得其他第三方同意等其它审批及其它程序。

二、关联人介绍

(一)关联人关系介绍

海尔集团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卡奥斯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海尔工装研制为海尔集团实际控制的公司，根据《上市规则》《5号指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交易对方为公司的关联人，其相关情况如下：

(二)关联人介绍

1、海尔集团

(1)海尔集团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集团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163562681G
成立时间	1980年3月24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股份制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31,118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包含工业互联网等)；数据处理；从事数字科技、智能科技、软件科技；机器人与自动化装备产品研发、销售与售后服务；物流信息服务；智能家居产品及方案系统软件技术研发与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用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国家危禁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详见外贸企业审定证书)；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自有房屋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海尔集团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约34%；公司与海尔集团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公司现任董事邵新智于海尔集团担任副总裁兼首席财务官，公司现任监事会主席刘大林于海尔集团担任纪委常务副书记。

除上述内容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外，海尔集团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海尔集团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2、卡奥斯股份

(1)卡奥斯股份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海尔卡奥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264825313E
成立时间	1988年6月30日
注册地址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内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	周云杰
注册资本	63,193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信息技术集成和物联网技术服务；从事工业自动化领域技术研发、技术咨询；电器、电子产品、机械产品、通讯设备及相关配件、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与制造；进出口业务(按外经贸部核准范围经营)；批发零售：国内商业(国家禁止商品除外)；医疗行业投资；投资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卡奥斯股份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卡奥斯股份同海尔集团及其他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权比例约34%；公司与卡奥斯股份之间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除上述内容及其他已披露的信息外，卡奥斯股份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卡奥斯股份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3、海尔工装研制

(1)海尔工装研制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工装研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12264809233L
成立时间	1996年5月23日
注册地址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1号
主要办公地点	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海尔路1号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翟学英
注册资本	1,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家电生产工艺装备的研制、开发，塑胶、五金、配件、专用工具、专用机械及新材料研制，技术服务。(以上范围需经许可经营的，须凭许可证经营)。

(2)海尔工装研制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的关系

海尔工装研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日常关联交易。

除已披露的信息外，海尔工装研制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其他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

(3)海尔工装研制的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青岛特塑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青岛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尔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李伟杰		
注册资本	8,6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日		
经营范围	冰箱发泡门体总成生产及销售、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海尔集团	2,600.00	30.23%
	卡奥斯股份	5,640.00	65.58%
	海尔工装研制	360.00	4.19%

2、本次交易系收购青岛特塑公司100%股权，因此不存在其他享有优先受让权的股东。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1年12月31日，青岛特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0,668,484.44元、净资产为136,670,436.19元；2021年，青岛特塑公司的营业收入为753,473,339.41元、净利润为10,367,061.02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2022年6月30日，青岛特塑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52,991,343.33元、净资产为133,224,783.81元；2022年1-6月，青岛特塑公司的营业收入为310,031,218.00元、净利润为5,884,702.54元。以上报表数据未经审计。

4、最近12个月内资产评估、增资或改制情况

青岛特塑公司在最近12个月内不存在增资、减资或改制的情况，本次交易评估的情况如下：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404号)，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5,200.00万元。

5、权属状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青岛特塑公司权属关系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6、青岛特塑公司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标的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2】第1404号)所载评估值为基础，经海尔特种电冰箱和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对象：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评估基准日：2022年6月30日

3、评估方法：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评估报告结论依据市场法的评估结果

4、评估假设：

(1)基本假设

①交易假设：交易假设是假定所有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价值评估。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②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公开市场假设以资产在市场上可以公开买卖为基础。

③企业持续经营假设：企业持续经营假设是假设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的资产资源条件下，在可预见的未来经营期限内，其生产经营业务可以合法地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其经营状况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④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资产按现有用途使用假设是指假设资产将按当前的使用用途持续使用。首先假定被评估范围内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按目前的用途和使用方式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

(2)一般假设

①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有关法律、宏观经济、金融以及产业政策等外部经济环境不会发生不可预见的重大不利变化，亦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影响。

②本次评估没有考虑被评估单位及其资产将来可能承担的抵押、担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结论的影响。

③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地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税率等财税政策无重大变化，信贷政策、利率、汇率等金融政策基本稳定。

④被评估单位现在及将来的经营业务合法合规，并且符合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

(3)市场法评估特别假设

①可比参照上市公司的案例，其股票的市场交易正常有序，交易价格并未受到非市场化因素的操控。

②可比参照的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是真实的，信息披露是充分的、及时的。

5、评估结论：评估基准日，目标公司股东权益账面值13,322.48万元，资产基础法下目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3,000.21万元，评估减值322.27万元，减值率2.42%；市场法下目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15,200.00万元，评估增值1,877.52万元，增值率14.09%。最终采用市场法作为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论，即目标公司评估值为15,200.00万元。

评估基准日至相关评估结果披露日期间，未发生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二)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根据前述评估报告并经海尔特种电冰箱和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海尔特种电冰箱收购青岛特塑公司100%股权的价格为15,200.00万元，其中海尔特种电冰箱收购海尔集团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30.23%股权的价格为4,595.35万元，海尔特种电冰箱收购卡奥斯股份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65.58%股权的价格为9,968.37万元，海尔特种电冰箱收购海尔工装研制持有的青岛特塑公司4.19%股权的价格为636.28万元。

本次交易定价经双方协商确定以评估值为准，定价具有公平合理性。

五、本次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根据海尔特种电冰箱与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一)协议主体和股权转让价格

转让方：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

受让方：海尔特种电冰箱

交易对价：根据标的股权评估结果，并经双方协商确定，海尔集团向海尔特种电冰箱转让青岛特塑公司30.23%股权的价格为4,595.35万元、卡奥斯股份向海尔特种电冰箱转让青岛特塑公司65.58%股权的价格为9,968.37万元、海尔工装研制向海尔特种电冰箱转让青岛特塑公司4.19%股权的价格为636.28万元。

(二)支付方式

海尔特种电冰箱将以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为避免目标公司股权日后无法过户损害公司利益，协议中约定了违约责任。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海尔特种电冰箱尚未向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支付股权转让款。

(三)支付期限

海尔特种电冰箱应在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以下简称"交割日")起30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

(四)交割安排

海尔特种电冰箱与交易对方应共同促使标的公司在协议生效后30日内向工商登记机关申请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五)本次交易的条件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主要包括：

1、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转让方和受让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

2、本次股权转让需取得标的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批准；

3、双方所作的陈述、保证真实、准确且完整；

4、自协议签署之日至交割日，未出现导致标的公司及标的股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

(六)协议生效时间

《股权转让协议》自双方签署、双方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审议批准本次股权转让之日生效。

(七)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直接或间接违反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构成违约行为，守约的一方("守约方")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违约的一方("违约方")纠正其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违约后果，并赔偿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的经济损失及任何可预期的间接损失及额外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费用、财务费用、差旅费。

六、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1、补足公司冰箱门体自制能力

青岛特塑公司建于1999年，拥有先进的玻璃门自动打胶技术、FPA门壳自动化生产线、智慧大屏门体、物联网冰箱门体、多门、六门等高端冰箱门体生产制造技术。青岛特塑公司主要生产450L以上的电冰箱的门体，产品类型覆盖冰箱对开门、T型门、法式、多门等33个系列、211个型号。

海尔特种电冰箱通过收购青岛特塑公司，整合海尔集团内现有资源，有利于补足冰箱门体的自制能力，从而更好匹配其生产及质量工艺要求，实现运营效率提升。

2、增厚公司净利润，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特塑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青岛特塑公司2021年净利润1,036.71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增厚公司净利润。

青岛特塑公司2021年营业收入7.54亿元，收入来源主要是为公司提供冰箱门体。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减少日常关联交易，提升治理水平。

海尔特种电冰箱收购青岛特塑公司100%股权的对价为15,200.00万元，与青岛特塑公司的净资产的差异，在交割时会相应调整海尔特种电冰箱的净资产。

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

(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

(三)交易完成后是否可能新增关联交易的说明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是否会产生同业竞争的说明以及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其他

截至本公司披露之日，海尔智家不存在为青岛特塑公司提供担保、委托青岛特塑公司理财的情形，亦不存在青岛特塑公司占用海尔智家资金的情形。

七、本次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年8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海尔特种塑料研制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李华刚、邵新智、宫伟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董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符合本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中的评估机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具有进行评估的专业能力和独立性，且评估方法、重要评估假设、计算模型所采用的非流动折扣率等重要评估参数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关联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础，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三)本次关联交易事宜无需提交有关行政审批部门批准。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情况

自2022年4月2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批通过《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收购青岛塔波尔机器人技术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青岛海尔模具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后，公司与海尔集团、卡奥斯股份、海尔工装研制及其下属公司间已经发生的新增非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序号	关联交易描述	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1	公司收购海尔集团持有的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17.81%的股权	2,968.97
2	公司收购海尔集团持有的合肥海尔空调器有限公司0.78%的股权	1,229.28

上述股权收购不存在未按合同条款如期履约的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合肥海尔塑胶有限公司存在亏损的情形，主要因为受到疫情、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对其生产及销售有一定影响，公司将通过加强市场开发，提升经营效率等措施来促进被收购公司业绩提升。

上述合计金额与本次交易涉及的关联交易金额累计19,398.25万元，未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最近12个月内累计发生的非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最近一期公司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香港上市规则》")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单独计算，以及上述合计金额及最近12个月公司发生的股权收购类非日常关联交易涉及的金额合并计算后的最高适用百分比率(定义见《香港上市规则》)分别超过0.1%但低于5%，因此，根据《香港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备查文件

(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的独立意见；

(三)标的公司评估报告。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9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9月14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9月14日

至2022年9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
2.02	发行规模	√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
2.04	债券期限	√
2.05	债券利率	√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
2.07	转股期限	√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
2.11	赎回条款	√
2.12	回售条款	√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
2.18	担保事项	√
2.19	募集资金存管	√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
1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
12.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
12.04	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
12.05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
1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12.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
13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
14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8月2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及文件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2、3、4、5、6、7、8、9、10、11、12.01、12.02、12.03、1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5、6、7、8、9、10、11、13、1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90	纳微科技	2022/9/6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会议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身份证明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企业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证券账户卡原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原件和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1)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传真上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需附上上述1、2款所列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4、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2个工作日提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公司证券办公室。

(二)现场登记时间：2022年09月09日，下午13:30-16:30；

(三)现场登记地点：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综合楼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纳微科技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

会务联系人：马佳荟

联系电话：0512-62956018

联系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2、本次股东大会预计需时半日，与会股东(亲自或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往返交通、食宿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3、特别提醒：

1)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肺炎疫情仍在持续，鉴于疫情防控需要，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

2)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特别提醒：因会场防疫工作需要，为顺利出入会场，请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事先做好出席登记并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针对近14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所有拟参会人员，应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公司证券部报备，主动配合做好信息登记、核酸检测、集中隔离医学观察等防控工作。针对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辖区的低风险地区拟参会人员，需提供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9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2.01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2.02	发行规模			
2.03	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2.04	债券期限			
2.05	债券利率			
2.06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2.07	转股期限			
2.08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2.09	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10	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2.11	赎回条款			
2.12	回售条款			
2.13	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2.14	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2.15	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2.16	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2.17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2.18	担保事项			
2.19	募集资金存管			
2.20	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未来三年(2022-2024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1	关于修订《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2.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12.01	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02	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			
12.03	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			
12.04	修订《独立董事议事规则》			
12.05	修订《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事务管理制度》			
12.06	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12.07	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2.08	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13	关于变更部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实施内容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90 证券简称：纳微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司于2022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se.com.cn)披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4)，决议中的第二项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的内容需更正。

更正前：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3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的议案。

更正后：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于2022年9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需要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批准的议案。

特此公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30日

公司代码：600509 公司简称：天富能源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3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4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天富能源	600509	天富热电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志勇	姚玉桂
电话	0993-2902860	0993-2901128
办公地址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新疆石河子市北一东路2号
电子信箱	tfrd.600509@163.com	tfrd.600509@163.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1,542,480,589.59	21,808,024,099.66	-1.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54,927,304.88	5,900,158,621.79	-7.5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98,496,591.22	3,052,302,533.22	24.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5,231,316.91	138,768,352.10	-42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75,612,847.94	103,820,530.27	-558.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4,139,890.90	557,153,929.47	-32.8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84	2.30	减少10.1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867	0.1205	-420.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867	0.1205	-420.91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67,73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新疆天富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9.88	459,231,020	0	冻结	9,630,000
石河子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25,310,206	0	无	0
金石期货有限公司－中新建招商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1.70	19,621,527	0	无	0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22	14,044,720	0	无	0
蒋安奕	其他	0.95	10,944,903	0	无	0
珠海回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回声1号私募基金	其他	0.72	8,300,000	0	无	0
八师石河子现代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69	7,893,888	0	无	0
南方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53	6,155,500	0	无	0
博时基金－农业银行－博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8	5,474,600	0	无	0
中欧基金－农业银行－中欧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0.41	4,710,50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石河子市天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天富集团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公司未确切知悉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本公司未发行优先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44,523.13万元，同比减少420.84%，主要是一方面煤炭价格一直处于高位运行，对火电企业的生产成本影响较大，另一方面，区域内企业电力需求旺盛，电力供应紧张，为保障供应，报告期内外购电量同比增加；电力成本大幅增加，电力价格不能覆盖电力成本，导致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滑。

针对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外购电量增加，增收不增利的情况，公司积极协调、促进电价市场化改革，2022年7月，公司收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兵团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定2022~2025年第八师电网输配电价(试行)的通知》(兵发改价格规〔2022〕174号)，主要包括：积极推进上网电价改革、明确电网输配电价标准、完善电价形成机制等三项内容，公司将以此次电价市场化改革为契机，通过市场交易上网电价+明确的电网输配电价(电度电价+容量电价)来核定终端用户用电价格，这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针对燃料供应及价格风险，公司利用天富市场优势及政府民生保供政策，洽谈大客户优惠价格；对煤炭市场精细化掌握，及时合理调整价格，努力降低煤炭成本。同时加强成本精细化管理，通过节能环保改造，进一步降低煤炭单耗，减少碳排放量，实现降本增效。